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7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迭戈·西曼卡斯先生(墨西哥)

一. 引言

1. 第五委员会此前在议程项目 117 下向大会提出的建议见 A/61/592 和 Add. 1 至 3 号文件所载的委员会有关报告。
2. 第五委员会在其 2007 年 3 月 5、6、14、29 和 30 日和 4 月 2 日第 38、39、41、44、45 和 46 次会议上继续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问题的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反映在有关简要记录（A/C. 5/61/SR. 38、39、41 和 44 至 46）中。
3. 在进一步审议该项目时，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2007 年 3 月 26 日大会代理主席给第五委员会主席的信（A/C. 5/61/21）

离职后健康保险福利

与离职后健康保险福利有关的负债和拟议经费（A/61/730）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61/791）

秘书处官员以外其他官员(法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

秘书长关于秘书处官员以外其他官员（国际法院法官以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和审案法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的报告（A/61/554）

* 由于技术原因重新印发。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A/61/612 和 Corr. 1)

2007 年 3 月 6 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的信 (A/C. 5/61/19)

加强和统一联合国安保管理系统

秘书长关于恶意行为保险工作人员受保范围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安保开支的报告 (A/60/317 和 Corr. 1)

秘书长关于加强和统一联合国安保管理系统的报告 (A/60/424 和 A/61/531)

秘书长关于“加强和统一联合国安保管理系统：标准化入口控制”的报告 (A/60/695 和 A/61/566)

秘书长关于为改进安全和安保现行费用分摊安排的业务管理所采取的措施的报告 (A/61/223)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恶意行为保险工作人员受保范围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安保开支的报告 (A/60/7/Add. 9)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信息和通信技术安全、业务连续性和灾后恢复的报告 (A/60/7/Add. 33)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加强和统一联合国安保管理系统：标准化入口控制”的报告 (A/60/7/Add. 35)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A/61/642)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外勤安保管理全球审计情况的报告 (A/59/702)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大会第 58/295 号和 59/276 号决议核准的加强联合国房地安保和安全经费利用和管理情况的报告 (A/60/291 和 Add. 1)

秘书处关于信息和通信技术安全、业务连续性和灾后恢复的说明 (A/60/677)

二. 提案审议情况

A. 决议草案 A/C. 5/61/L. 40

4. 在 3 月 30 日第 45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委员会主席根据智利代表协调的非正式协商提出的决议草案，题为“秘书处官员以外其他官员（国际法院法官以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法官和审案法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 (A/C. 5/61/L. 40)。

5. 决议草案通过前，人力资源管理厅服务条件科科长作了发言 (见 A/C. 5/61/SR. 45)。

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5/61/L. 40（见第 17 段决议草案一）。

B. 决议草案 A/C. 5/61/L. 42

7. 在 3 月 30 日第 45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委员会主席根据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协调的非正式协商提出的决议草案，题为“加强和统一联合国安保管理系统”（A/C. 5/61/L. 42）。

8.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5/61/L. 42（见第 17 段决议草案二）。

C. 决议草案 A/C. 5/61/L. 43

9. 在 3 月 30 日第 45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委员会主席根据肯尼亚代表协调的非正式协商提出的决议草案，题为“与离职后健康保险福利有关的负债和拟议经费”（A/C. 5/61/L. 43）。

10.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5/61/L. 43（见第 17 段决议草案三）。

D. 决定草案 A/C. 5/61/L. 38 和 A/C. 5/61/L. 46

11. 在 3 月 29 日第 44 次会议上，墨西哥和巴基斯坦代表（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提出了题为“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未来的运作”的决定草案（A/C. 5/61/L. 38），全文如下：

“第五委员会审议了 2007 年 3 月 22 日大会主席办公室给第五委员会主席的关于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预算状况的普通照会：

“(a) 决定，铭记 2005 年 12 月 23 日第 60/229 号决议，授权秘书长在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9 款（经济和社会事务）下承付最多 857 800 美元的款项；

“(b) 又决定请秘书长在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中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报告有关支出情况。”

12. 在 3 月 30 日第 45 次会议上，在方案规划和预算司司长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发言后，墨西哥和巴基斯坦代表（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撤回了决定草案 A/C. 5/61/L. 38。

13. 在 4 月 2 日第 46 次会议上，非正式协商协调人爱尔兰代表代表主席口头提出了题为“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经费的筹措”的决定草案。该决定草案后来作为 A/C. 5/61/L. 46 号文件印发。

14. 在审议该决定草案前，美利坚合众国、德国（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和阿尔及利亚代表作了发言（见 A/C. 5/61/SR. 46）。

1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 A/C. 5/61/L. 46（见第 18 段）。

16. 在决定草案通过后，日本、加拿大（代表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新西兰）、墨西哥、巴基斯坦（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和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属于里约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作了发言。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17.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秘书处官员以外其他官员(国际法院法官以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和审案法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

大会，

回顾其1998年12月18日第53/214号决议第八节、2001年4月12日第55/249号决议、2002年6月27日第56/285号决议、2002年12月20日第57/289号决议和2005年4月13日第59/282号决议，

又回顾《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二条和大会关于国际法院法官、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法官以及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法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的有关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²

1. **重申**非联合国秘书处官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应与秘书处官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不同并应另行处理的原则；

2. **回顾**国际法院是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

3. **又回顾**其第59/282号决议第4段，其中决定，作为一项临时措施，将国际法院法官以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法官和审案法官的年薪增加6.3%，还回顾该决议第8段；

4.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所载的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5. **回顾**大会1982年12月21日第37/240号决议，请秘书长考虑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第15段的建议以及《国际法院规约》的相关条款，修订为国际法院核可的差旅费和生活津贴条例，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供其核准；

¹ A/61/554。

² A/61/612 和 Corr. 1。

6. **认可**秘书长报告¹第 80 段所载的提议，即国际法院法官以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和审案法官的年薪，由年基薪及一个相应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构成，其中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由相当于净基薪一个百分点的指数点乘以一个适用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得出，同时考虑到秘书长报告¹第 83 和 84 段所载的提议；

7. **决定**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国际法院法官以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和审案法官的年净基薪定为 133 500 美元，加上一个相应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其中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由一个相当于净基薪一个百分点的指数点乘以适用于荷兰或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一个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得出；

8. **又决定**，作为一项过渡措施，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二条第 5 款的规定，维持第 59/282 号决议核可的国际法院现有法官以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和审案法官的年薪水平，直至其目前的任期结束或其薪酬低于按订正年薪制度计算的薪酬；

9. **还决定**，就增加国际法院法官以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和审案法官的薪金和其他津贴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对在联合国系统内工作的其他类别法官构成先例，其他类别法官的服务条件问题，均将逐案决定；

10. **决定**，作为一项临时措施，维持按第 59/282 号决议决定的年基薪计算的国际法院法官以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的退休福利水平，并请秘书长相应修订《养恤金办法条例》第 2 条第 2 款；

11.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拟订国际法院法官以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的养恤金办法的备选方案，包括给付确定型办法和缴款确定型办法，并考虑到按任职年数而不是按任期计算养恤金的可能性；

12. **回顾**其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39 号决议第一节，决定将其关于教育补助金水平的决定扩大适用于国际法院法官以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

13. **请**秘书长在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以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2006-2007 两年期预算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中向大会报告增加的开支。

决议草案二

加强和统一联合国安保管理系统

大会，

回顾其 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76 号决议第十一节，设立了秘书处的安全和安保部，以保证加强和统一联合国安保管理系统，

又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55 号、2002 年 6 月 27 日第 56/286 号、2003 年 4 月 15 日第 57/305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70 号和 2004 年 6 月 18 日第 58/295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加强和统一联合国安保管理系统的报告、¹ 关于为改进安全和安保现行费用分摊安排的业务管理所采取的措施的报告、² 关于加强和统一联合国安保管理系统：标准化出入控制的报告、³ 关于恶意行为保险工作人员受保范围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安保开支的报告、⁴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加强联合国房地安保和安全经费利用和管理情况的报告⁵ 和秘书长转递他对报告提出的意见的说明、⁶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外勤安保管理全球审计情况的报告⁷ 和秘书长关于信息和通信技术安全、业务连续性和灾难恢复的说明；⁸

又审议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⁹

强调安全保障对全体联合国工作人员和房地至关重要，

确认安全和安保部为确保全系统安保管理系统有效和专业所采取的重要步骤，

强调在联合国安全管理方面实现最高专业和专门知识水平的重要性，

重申联合国各实体在实施统一协调的全系统安全保障政策方面进行合作和协调至关重要。

¹ A/61/531。

² A/61/223。

³ A/60/695 和 A/61/566。

⁴ A/60/317 和 Corr. 1。

⁵ A/60/291。

⁶ A/60/291/Add. 1。

⁷ A/59/702。

⁸ A/60/677。

⁹ A/60/7/Add. 9、Add. 33 和 Add. 35 以及 A/61/642。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1、2、3、4} 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5、7} 和秘书长的说明；^{6、8}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规定为限；
3. **注意到**安全和安保部打算在危机应付和危机管理方面为联合国系统逐步承担起领导作用，并就此请秘书长在 2008-200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内提供关于这个项目及其所涉费用的详细资料；
4. **重申**在联合国工作人员的安全保障方面推行全系统政策以及这方面进行统一指挥的重要性；
5. **强调**必须在联合国建立综合性的安全保障政策框架，为威胁和风险评估、与东道国的合作、分摊费用安排以及安全和安保部的业务提供依据，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续会第一期会议提出这样一个框架；
6. **着重指出**安全问题是安全和安保部任务中的一个重要方面，并请秘书长全面审查总部和各工作地点的现行安保方案并就此向第六十二届会议续会第一期会议提出报告；
7. **重申**联合国秘书处、各组织、基金和方案就其工作人员的安全保障共同分担责任的原则；
8. **强调**根据分摊费用安排为安全保障提供资金的原则应该明确、可预测而且有保障；
9. **回顾**其第 59/276 号决议第十一节第 50 和 52 段呼吁所有实体参加分摊费用安排，迅速而可靠地为这类安排提供经费，并呼吁拖欠者迅速缴付所欠款项；
10. **注意到**该部与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之间正在进行磋商，包括就外地安保安排的战略指导和业务要求进行磋商，以鼓励自己掌握进程并增进其参与；
11. **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报告² 第 11 段内所概述的由于意见分歧导致世界银行不参加分摊外地安保费用的情况，并强调这会妨碍外地安保行动的协调；
12. 在这方面**请**秘书长以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主席的身份与世界银行进行磋商，以求作为紧急事项解决这个问题；
13. **请**秘书长以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主席的身份，为了达成可行的费用分摊安排：
 - (a) 确保共同解释和执行与安全保障有关的所有政策；
 - (b) 鼓励制订切实可行的方法，以确保有效执行为分摊整个联合国系统安全保障费用作出的各种安排；

(c) 继续与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进行讨论，使各种来源的安保费用实现更大的透明度；

(d) 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续会第一期会议提交报告，汇报为执行上文(a)、(b)和(c)分段而采取的措施，以及安全保障支出与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总支出的比较情况；

14. **欣见**东道国努力履行其责任，确保联合国工作人员和房地的安全和安保；

15. **强调**确保联合国工作人员和房地安全和安保的首要责任在于东道国，又强调有关东道国协定在界定上述责任方面所起的作用，在这方面，重申大会第59/276号决议第十一节第27段所载对秘书长的请求，即报告东道国协定的更新和修订情况并报告各东道国向联合国提供安保能力参差不齐的问题；

16. **注意到**安全和安保部努力与各有关东道国国家当局合作，进行安保风险评估和管理，并敦促该部确保与东道国的合作，随时向东道国全面通报情况；

17. **确认**安全和安保部已扩大实施培训活动，并鼓励该部继续将培训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在这方面，继续与维持和平行动部、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设在都灵的联合国系统职员学院协作；

18. **请**秘书长委托内部监督事务厅进行一项全面管理审计，尤其侧重安全和安保部的结构、征聘程序和大会第59/276号决议第十一节的执行情况，及该部与秘书处其他实体的互动、合作及协调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维持和平行动部，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续会第一期会议提出报告；

19. **重申**第59/276号决议第十一节第17、18和20段；

20.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在不影响效率、才干及忠诚的最高标准的情况下，为使安全和安保部实现尽可能广泛的地域平衡所作的努力，促请秘书长继续此种努力，同时考虑到其2006年12月22日第61/244号决议第十节第17段要求秘书长就有效地增加发展中国家在秘书处的任职人数提出提案；

21. **回顾**其第61/244号决议第十一节第1段，大会在该段重申在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充分遵守公平地域分配原则的基础上，联合国系统内所有职类员额，特别是高级别和决策级别员额男女各占半数的目标，并遗憾地注意到，在实现这一目标方面进展迟缓；

22. 在这方面，**注意到**秘书长报告¹第42段，敦促他继续努力进一步实现安全和安保部的性别平衡，并请会员国在这方面协助秘书长；

23. **请**秘书长在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续会第一期会议上报告为实施上文第20、21和22段采取的步骤；

24. **强调**必须通过进一步精简，确立基准，如期完成项目的不同阶段、进行行政及管理监督和加强问责制，提高实施已批准项目的效率和效益；

25. **又强调**必须充分考虑到所有工作地点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以期促进标准化出入控制系统第一阶段的实施，并请秘书长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包括在提高效率方面可能取得的进展；

26. **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¹⁰第16段所载意见，请秘书长拟订并执行有效措施，确保标准化出入控制系统内的个人资料受到最高程度的保护；

27. **决定**标准化出入控制系统中记录的有关会员国代表以及秘书处官员和特派专家¹¹以外官员的数据，应完全实行下列规定：

(a) 记录这些数据的唯一目的应是在应急准备和搜寻行动情况下确证人员是否在房地内；

(b) 只有安全和安保部工作人员，经主管安全和安保事务副秘书长正式核证，并正式获知本段的规定，才能调阅上述数据。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向联合国内部或外部其他方面提供这些数据，除非上文(a)分段所述应急准备和搜寻行动的目的要求如此；

(c) 这些数据在读入/读出周期完成后，应自动从标准化出入控制系统中删除，即出入数据不超过24小时，数字视频存储数据不超过30天；

(d) 违反上文(a)、(b)、(c)分段的任何规定，应构成工作人员条例10.2所规定的严重不当行为；

28. **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¹⁰第7段所载建议，并决定在2008-2009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再议此事，同时考虑到其第59/276号决议第十一节第27段；

29. **决定**授权秘书长在2006-2007两年期方案预算下承付最多达20 208 000美元的款项，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预算下1 500 000美元，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预算下1 975 000美元，不妨碍执行先前为2006-2007两年期批准的项目，分别在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中汇报，用于实施标准化出入控制系统的第一阶段；

30. **强调**全面执行2006-2007两年期方案预算第32款下规定的项目至关重要，并请秘书长在上文第29段所述第一阶段的实施对先前已批准项目产生影响的情况下，就此种影响提出报告，以供其审议。

¹⁰ A/61/642。

¹¹ 见 ST/SGB/2002/9。

决议草案三

与离职后健康保险福利有关的负债和拟议经费

大会，

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49 A 号、2006 年 5 月 8 日第 60/255 号和 2006 年 7 月 7 日第 60/283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与离职后健康保险福利有关的负债和拟议经费的报告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又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3. 回顾其 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20 号决议第二节，并关切地注意到，在大会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离职后健康保险福利应计负债问题的初步建议之后，编写有关该问题的第一份报告花费了 7 年多时间；
4. 在这方面注意到离职后健康保险负债估计数，尤其是按应计制和精算办法计算的该负债估计数在此期间显著增加；
5. 注意到离职后健康保险福利方案的费用不断增长；
6. 注意到《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规定，离职后健康保险应计负债和今后应计费用应列入财务报表正文部分，并且不论此种负债的经费来源为何，均适用此项规定。
7. 又回顾第 60/255 号决议，大会在其中认识到秘书长报告提出的离职后应计福利方面的负债；
8. 认识到离职后健康保险福利应计负债涉及所有供资来源；
9. 认识到必须具体查明离职后健康保险福利应计负债的源头；
10. 请秘书长采用最新数据和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规定的精算方法确定应计负债，并最迟于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主要会期向大会提交一份详细报告，内附经审计委员会审计的数字，说明负债的计算结果和现状并提出有关供资选择的补充资料；
11. 认识到该问题错综复杂并且负债数额巨大，请秘书长在考虑到各种供资选择的情况下提出长期战略并最晚于第六十三届会议主要会期提出相关报告；

¹ A/61/730。

² A/61/791。

12. **批准**将 2007 年 7 月 1 日或以后征聘的新工作人员的离职后健康保险规定修改如下：

(a) 将离职后健康保险资格和补贴规定调整为参加联合国健康保险计划至少 10 年，取消参加 5 年之后的“买入”规定；

(b) 实行最低服务 25 年的理论养恤金，作为估算退休人员缴款额的依据，而不是在低于 25 年时使用实际服务年数；

(c) 实行受扶养家属在联合国雇员退休时至少已参加联合国健康保险计划 5 年才有资格加入离职后健康保险的最低参加要求，如果配偶有外部雇主或国家政府提供的保险，最低年限则为两年，除非受扶养家属是在这段时间里新近获得，并且在扶养关系生效后 30 日内加入；

13. **请**秘书长报告旨在降低联合国保健计划费用的措施；

14. **决定**批准设立单独分列的特别账户，记录离职后健康保险应计负债并记载相关会计事项；

15. **要求**特别以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离职后保险计划精算估值结果为基础，提供以下方面的综合信息和分析：

(a) 离职后健康保险福利负债“现收现付”方式相对于为这些负债供资的方式对会员国的有利之处和不利之处；

(b) 有资格享受离职后健康保险福利的维持和平行动工作人员所占比例预测，应尽量考虑到维持和平特派团工作人员的职业发展模式；

(c) 在尽可能考虑到各种资金来源供资的工作人员不同职业发展模式的情况下，对包括经常预算、维持和平资金和预算外资金在内的不同供资来源有区别地征收相当于薪金费用某一百分比的资金，其数额将足以以可预测但不积累储备的方式为离职后健康保险负债供资；

(d) 负债的部分供资选择；

(e) 在比秘书长报告所设想期间更长的期间实现足额供资的选择；

(f) 所有供资来源的各类受益人，即当前退休人员、目前有退休资格的在职雇员和无退休资格的在职雇员在目前应计负债中所占的比例，以及解决这些离职后健康保险负债的多种选择；

(g) 离职后健康保险储备基金及其投资战略；

16. **强调**进一步处理该问题的重要性，并决定等待离职后健康保险应计负债的计算结果和审计委员会的审计，在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上再次优先审议该问题。

18. 第五委员会还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经费问题

大会审议了大会主席办公室的普通照会、¹ 秘书处的陈述²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意见，²

(a) **回顾**委员会对关于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未来运作的决议草案³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决定；⁴

(b) **重申**大会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48 B 号决议第六节及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和第 157 条；

(c) **又重申**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章程》第六和第七条；

(d) **还重申**根据研究训练所《章程》第六和第七条，经常预算资源不得用作研究训练所活动的经费；

(e) **敦促**研究训练所根据《章程》加倍努力来调动自愿供资，支持其各项活动；

(f) **呼吁**成员国紧急提供自愿捐款，以支持研究训练所，并兑现已作出的认捐；

(g) **决定**，尽管有上文(c)和(d)分段的规定，作为例外情况，批准秘书长在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9 款（经济和社会事务）项下，承付至多 190 000 美元的款项，但收到自愿捐款后须全额偿还；

(h) **还决定**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报告研究训练所 2007 年的财务状况。

¹ A/C. 5/61/20。

² 见 A/C. 5/61/SR. 45。

³ 见 A/60/619。

⁴ A/C. 3/60/L. 15/Rev. 1，后获得大会通过，成为大会第 60/229 号决议。